**附件：**

2024年浉河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 时间安排

春季集中免疫从3月下旬开始，5月下旬完成；秋季集中免疫从9月初开始，10月下旬完成。分别于6月和11月开展免疫效果评价，12月验收。

（二）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三）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四）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区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

殖场户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区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0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区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布鲁氏菌病：对全区除种畜外的牛羊实行普免。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防控要求开展免疫。

牛结节性皮肤病按照国家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控。

二、疫苗种类

选择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招标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试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目录见附件），疫苗生产企业和具体产品信息可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www.ivdc.gov.cn）。

三、免疫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或像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并接受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检查，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

四、职责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 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办事处应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防控实际，及时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规模养殖场应主动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乡、镇、办可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推进“先打后补”。各乡、镇、办事处要根据《浉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浉河区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浉农〔2021〕90号）要求，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再供应规模养殖场，积极引导规模养殖户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切实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三）开展技术培训。各乡、镇、办事处要组织好从事动物防疫的防疫员、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养殖场户免疫技术培训工作。

（四）完善免疫记录。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要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五）落实报告制度。对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乡、镇、办事处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 评估免疫效果。各乡、镇、办事处要配合区水产和畜牧技术研究服务中心开展采样、流调工作，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及时进行上报区水产和畜牧技术研究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并视情况组织随机抽检，通报抽检结果。

六、监督管理

加强对免疫主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办事处要认真落实疫苗管理“三项责任、五项制度、六项措施”，加强疫苗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疫苗供应管理办法》规定，认真落实岗位管理、督导检查和廉政教育三项责任，严格遵守疫苗订购集体研究决策制度、规范建立台账制度、疫苗核查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企业违规处罚制度等五项制度，严格执行据实发放疫苗、严格操作规程、适量发放、领取有据、结余核销、保存适当等六项措施，切实加强疫苗管理。